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吳信德

聯絡電話:02-23976701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101035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11010359900-1.PDF)

主旨:有關增列智利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1月21日外條法字第1110002035號函(如 附件影本含其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駐智利代表處查復略以,查智利於110年12月10日政 府公報頒布同性婚姻法案,於111年3月10日正式生效。
- 三、另分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,「公開資訊」-「常見 問答」-「戶籍類」-「常見問答集」項下,及本部戶役 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「Q&A」項下,更新「目前承認同性 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?」之問答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電2022/01/25

第1頁,共1頁